

大專院校校（院）長、系（科）主任是否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0.07.22.（80）臺華法一字第05895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7月22日

- 一、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復查本部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（七五）臺銓華參字第三八六八二號函釋（復中央選舉委員會同年月十五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一六二八八號函）略以：「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聘任教師為『公務員服務法』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。」
- 二、茲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專科學校法」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法律之相關條文規定，公立大專院校校（院）長、系（科）主任，係分別由教育部或其校（院）長聘任，負責綜理或辦理各該校、院、系、科之各項事務，並均受有薪給。準此，參照前開規定，公立大專院校校（院）長、系（科）主任均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公務員。（銓敘部 80.07.22.（80）臺華法一字第0五八九五0三號函）